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我国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中向好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 (记者 班娟)6月7日是世界食品安全日。当天,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在京举办2020年“世界食品安全日”中国主场活动。

据悉,我国食品安全状况总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2019年抽检总体合格率超97%。

当天,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有关负责人就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表示,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产品和食品交易场所依法抽取并购买

食品样本,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4.4万批次,覆盖33大类食品,检出合格产品23.8万批次,不合格产品5773批次;监督抽检的总体合格率为97.6%,与上年持平,较2014年上升2.9个百分点;监督抽检的总体不合格率为2.4%。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场监管总局局长肖亚庆表示,我国食品安全工作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复市工作,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坚守食品安全底线,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法治建设一座新的里程碑”

我省法学界专家教授热议民法典重大意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古孟冬 通讯员 梁建设)“民法典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社会经济活力、更好保护民事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实施好民法典,必将推动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迈上新台阶!”今年5月28日,承载着几代人的思索、汗水和梦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后,连日来,来自我省法学界的专家、教授纷纷就这部新出炉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意义发表看法,并简述其中精髓,回应百姓关切。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

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我国法治建设一座新的里程碑。”河北经贸大学教授、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柴振国表示,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民法典开启了我国依法治国的新征程,是依法治国理念的新提升。”柴振国介绍,民法典为各级政府依法行使公权力设定了新边界,提出了新要求,必将激励政府依法行政,推动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民法典全方位规范了

各类民事主体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健全了从生前到身后、从财产到人身、从物质到精神的民事权利保护体系,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民事权利的全方位保护,满足了新时代人民的法治需求;民法典保障契约自由,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必将为实现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

“民法典对人民的权利提供了充分、全面的保护,它的颁布和实施开启了我国私权保障的新时代。”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田韶华

表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是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日前颁布的民法典,正是对这一思想的积极践行。

田韶华介绍,民法典对私权的保障主要从完善人格权制度、财产权制度、婚姻家庭领域的权利制度三个方面来体现。民法典专设人格权编,除了传统的人格权外,还对隐私权、个人信息的保护予以了规定,特别对现代科学技术的运用对人格权带来的挑战予以了回应,体现了对人格权的高度重视。同时,民法典为物权以及合同债权等财产权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下转第2版)

今年旅游高峰期间京哈高速河北段继续禁行大货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日前联合发布公告,决定从今年7月1日零时至8月31日24时,在京哈高速公路(河北段K48-K63、K102-K262)采取限制交通措施。

通告指出,今年7月1日零时至8月31日24时,上述路段全天24小时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五轴(含)以上及车长12米以上货运车辆通行。以上车辆拟通行京哈高速公路(河北段K48-K63、K102-K262)的,请选择绕行G0111秦滨、S41唐曹、S64唐港、G25长深高速公路或102、205国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在G1京哈高速公路与秦滨高速公

路互通立交处、S52承秦高速公路与G1京哈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处、G25长深高速公路与G1京哈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处、G1京哈高速公路迁西支线沿途收费站、G1京哈高速公路迁安支线沿途收费站、G1京哈高速公路秦皇岛方向香河主线收费站、G1京哈高速公路秦皇岛方向石臼窝收费站、G2502唐津高速公路唐山方向唐港收费站至京哈枢纽互通段沿途收费站设置分流、劝返点。G1京哈高速公路、G25长深高速公路、S52承秦高速公路、G2502唐津高速公路政部门将依据通告在分流点、劝返点及沿途站口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劝返禁行车辆。

对违反通告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

承德出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施意见

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承德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 (王絮冬 李普田)日前,承德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将以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承德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意见》明确了该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今年全面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021年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基本成型;到2022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国家和省试点任务,平安承德、法治承德建设跃上新台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意见》指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五个机制”。进一步理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在社会治理中的权责关系,构建市级统筹主导、县级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抓好落实、村(社区)源头治理的工作架构。完善网络民意收集机制和协商互动机制,使议事协商有

序化、制度化,以共商促共建。健全开放多元、互利共赢,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网状治理模式。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工作机制,畅通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打造推进社会治理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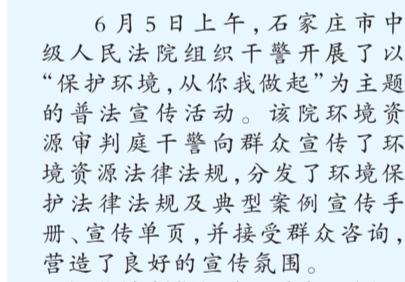
《意见》要求,要实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心理服务疏解干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防控保障“五项工程”。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最大限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把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机制,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坚持“打、防、管、控、建”并举,着力治乱点、补短板、消隐患,加快推进立体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基础防范和源头管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水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全周期管理”意识,把好公共安全源头关、监测关、管控关,提高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和水平。

服务民生 保障夏收



随着小麦陆续开始收割,结合辖区往年麦收季节道路情况,临城县公安交警大队全力以赴加强麦收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减少堵塞及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麦收期间,该大队全面落实路面承包责任制,把道路安全管理责任层层分解到辖区中队,保证重点部位24小时不失控。同时要求民警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全力保障麦收顺利进行。图为民警向收割机手介绍道路安全相关法律知识。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摄



6月5日上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了以“保护环境,从你我做起”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该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干警向群众宣传了环境资源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宣传手册、宣传单页,并接受群众咨询,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摄

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员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强化务实措施 有力推进全市政法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近日,张家口市召开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以及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张家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政治站位,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热潮。要把学习

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组织政法委干部深学、细照、笃行。要学深悟透民法典内容,用好执行好民法典,大力宣传民法典,切实营造全民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会议强调,要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为动力,扎实做好当前各项工作。要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不断完善

常态化防控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社区精准防控,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牢牢守住“三道防线”,确保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要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战,深入推进“六清”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务必实现三年为期目标;要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推进矛盾隐患大排查大调解大治理专项行动,深化乡镇(街道)“两所一庭一中心”矛盾联调,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切实为2022年冬奥会安保工作夯实基础;要组织开展集中打击整治行动,加强重点地区、场所巡逻防控,加强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全力维护社会良好秩序;要持续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牢牢抓住制度建设这条主线,围绕加强司法权运行监督管理、深化诉源治理等,持续打造改革新亮点。

在此基础上,全省检察机关还注重发挥现代化信息技术在提升办信效能上的优势,依托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对受理的每一件信访实行全流程监控,真正实现“件件有回复”“件件有着落”。以开展专项活动的方式,加强对下督导,严格对照自查,坚持边查边改边建。

2019年,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事要解决,清理信访积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专项活动,共化解信访积案2570余件,化解率达到99.92%,此项工作得到高检院的充分肯定。2019年3月至今年5月,全省检察机关通过信、访、网、电等各类途径共接收群众信访25096件,做到“能回尽回”“应回尽回”,7日内回复率100%。截至目前,13809件符合检察机关受理条件的信访案件,在3个月内答复期内,答复办理结果或办理进展13713件,答复率为99.31%。

新闻发布会上,省检察院还发布了三起“群众信访件件有回

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开展情况

群众信访做到应回尽回 去年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9.92%

河北法制报6月8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张艳琳)“省检察院于今年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清理化解信访‘骨头案’攻坚专项活动。截至5月26日,摸排出的240余件信访积案已全部由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包联化解完成。”今天,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智慧通报了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的有关情况。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

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落实院领导定期接待信访群众、阅批群众来信、领导约访和包案制度。自2019年3月以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共阅批群众来信5631件。同时,全省检察机关紧扣内设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实际,积极建立健全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衔接机制、运行机制、落实机制,全面构建起统一领导、上下联动、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办理群众信访工作格局,为顺畅、高效、规范开展群众来信办理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

在此基础上,全省检察机关还注重发挥现代化信息技术在提升办信效能上的优势,依托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对受理的每一件信访实行全流程监控,真正实现“件件有回复”“件件有着落”。以开展专项活动的方式,加强对下督导,严格对照自查,坚持边查边改边建。

2019年,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事要解决,清理信访积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专项活动,共化解信访积案2570余件,化

解率达到99.92%,此项工作得到高检院的充分肯定。2019年3月至今年5月,全省检察机关通过信、访、网、电等各类途径共接收群众信访25096件,做到“能回尽回”“应回尽回”,7日内回复率100%。截至目前,13809件符合检察机关受理条件的信访案件,在3个月内答复期内,答复办理结果或办理进展13713件,答复率为99.31%。

新闻发布会上,省检察院还发布了三起“群众信访件件有回

复”工作典型案例。